

文章编号:2096 - 1383(2016)06 - 0577 - 05

元代私营海外贸易及其发展原因探析

吴晶晶,王福革

(内蒙古民族大学 政法与历史学院,内蒙古 通辽 028000)

摘要:元代私营海外贸易是其海外贸易的主要方式之一,有其产生的社会环境和科技发展方面因素,特别是官营贸易的弊端催发了私营海外贸易的发展,以及普通商人的贸易活动成为私营海外贸易的主要组成部分。

关键词:元代;私营;海外贸易;原因

中图分类号:F752.9 文献标志码:A

Private Overseas Trade Development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and Causes

WU Jing-jing, WANG Fu-ge

(School for Political Science, Law and History, Inner Mongolian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Tongliao Inner Mongolia 028000, China)

Abstract: Private overseas trade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is one of the main methods of overseas trade, which was affected by the social environmen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specially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overseas trade fuelled by the disadvantages of trade officer camp as well as the ordinary merchants' trade activities that had become the main part of private overseas trade.

Key words: Yuan dynasty; private; overseas trade; causes

元代海外贸易在唐宋海外贸易发展的基础上获得进一步发展,史载“皇元混一宇内,无远弗届,区宇之广,亘古所未闻。海外岛夷无虑数千国,莫不执玉贡琛,以修民职;梯山航海,以通互市。中国之往复商贩于殊庭异域之中者,如东西州焉。”^[1]元代海外贸易划分为官营贸易和私营贸易两部分。目前,学术界研究元代海外贸易多侧重于官营,针对私营海外贸易的论著不多。本文以元代私营海外贸易产生和发展为线索,重点探讨其形成要素。

一、元代私营海外贸易发展状况

纵观中国封建王朝,往往根据不同的政治需求,对海外贸易采取不同的态度,有的积极倡导,有的闭关自守。有元一代,通过市舶机构的兴废

情况可知,政府曾先后四次施行过海禁政策,期间私营贸易被取缔,但四次“禁商泛海”,总共合计时间十年左右,就元代来说,十年时间是短暂的,而且每次海禁和革罢市舶机构大多是处于封建统治集团政治上的临时需要,没有改变元代对外开放的总体态势。禁罢之后很快重开,说明海外贸易已经成为元代国民经济中相当重要的组成部分。

元代的海外贸易,分为官营贸易和私营贸易两部分。官营贸易是由政府组织参与经营的海外贸易,包括使臣贸易、斡脱贸易和官本船贸易。私营贸易由于参与者的身份复杂、范围广泛、采取的经营方式也多种多样。元朝规定从事海外贸易只禁漏税,一些特殊商人如贵族、官僚、僧道,他们经营海外贸易也有一定规模。然而他们在元代海外贸易中占得比重并不大,真正从事对外贸易的是

收稿日期:2016-06-18;最后修回日期:2016-07-18

作者简介:吴晶晶(1991-),女,蒙古族,内蒙古通辽人,内蒙古民族大学政法与历史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史研究。

民间商人,其中包括舶商户、散商、船户水手、华侨商人等等。这些参予者,或有钱有势,或有钱无势,或资薄无势,他们组成了元代海外贸易的主要经营者。具体统计见表1。

表1 元代海外贸易经营情况^[2]:

至元十四年——二十年(1277—1283年)	民间商人经营海外贸易
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	行官本船
至元二十二年——大德六年(1285—1302年)	官本船与民商的活动兼行
大德七年——十一年(1303年—1307年)	禁止海外贸易
至大元年——三年(1308—1310年)	官本船与民商的活动兼行
至大四年——皇庆二年(1311—1313年)	禁止海外贸易
延祐元年——六年(1314—1319年)	行官本船
延祐七年——至治元年(1320—1321年)	禁止海外贸易
至治二年——元末(1322—1368年)	民间商人经营海外贸易

由此可见,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元代,受政府政策的制约和影响,海外贸易时而官本贸易专行,时而官私并举,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前期从至元十四年(1277年)到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统治者致力于恢复被战争破坏的外贸经济,采取了不少鼓励海外贸易和扶植海商的做法,使元初的海外贸易在经历了宋末的短暂衰退后迅速得到复兴。中期从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到至治元年(1321年),国内政权稳定,统治者追求奢靡生活,且对下赏赐无度,造成财政危机。元代海外贸易实际上形成了官本船贸易与私营贸易并存的局面。后期从至治二年(1322年)到元末至正二十八年(1368年),政府为了解决严重的财政危机,被迫出台救市政策却屡屡失败。官本船贸易废止后,开放海禁,放任民间私商自主经营。

总的来说,元朝政府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一直用官营贸易来压制私营贸易的发展,意图独占海外贸易。民间海商受到打压排挤,不能出海贸易,必然大大影响市舶的收入。所以,严禁私商下海的条例难以适应当时经济发展需要。元代私营海外贸易在官营贸易与海禁政策的双重阻碍下于夹缝中艰难生存,最后发展成为海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元代私营海外贸易发展原因

1. 社会环境因素

元代是一个幅员辽阔、民族众多的统一封建制王朝。公元一二六〇年三月,元世祖忽必烈秉承祖宗遗志在上都(遗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

郭勒盟正蓝旗草原)即大汗位。五月“建元中统”诏曰:“建元表岁,示人君万世之传;纪时王书,见天下一家之义。”^[3]经过中统、至元多年的经营,公元一二七一年宣布“建国号大元”,到一二七九年,宋帝投降,接管临安,扫荡抗元势力,完成大元一统。元朝在南征爪哇(指爪哇岛,属于印度尼西亚)失败后,结束了大规模的对外扩张战争。国内外相对安定的环境及元朝统治的日趋稳固和各项制度的日臻完善,为海外贸易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早在蒙古汗国时期,单一、脆弱的游牧社会缺乏大量生存、发展所必备的手工业品,这些必需品除依靠战争手段获取外,只能与其他地区、民族交换,这表明蒙古族已经具有了较强的商业意识。元朝建立以后,统治者更是推行与汉族传统相悖的“重农不抑商”政策,把商业与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视为同等重要。上至皇室贵族,下到平民百姓,普遍从事商业活动。为鼓励外国商人来华贸易,至元十五年(1278年)八月,忽必烈诏行中书省唆都、蒲寿庚等曰:“诸蕃国列居东南岛屿者,皆有慕义之心,可因蕃舶诸人宣布朕意。诚能来朝,朕将宠礼之。其往来互市,各从所欲。”^[4]发达的海陆交通加上统治者的招徕,吸引了大批色目人(色目人是元朝时中国西部民族的统称)与外国人,他们除在朝做官外,大部分以经商为主。对于国内海商,元政府也给予优待,《市舶则法》规定:“舶商、梢水人等,皆是趁办课程之人,落后家小,合示优恤。所在州县,并与除免杂役。”^[5]为发展海外贸易元代政府实施了一系列举措,如元代首次明确取消了博买(博易),统一商税,减轻商业税收,保护商贾安全,以法律的形式颁布《市舶则法》为海外贸易提供保障,刺激人们的经商热情。蒙古族传统的重商思想和统治者的鼓励开放政策不仅让外国商人慕名而来,也使国内商客慕利而出,熙来攘往,海外贸易发展呈现出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

从南北朝到隋唐时期,中国南方的社会经济逐步得到发展,形成一大批工商业市镇,水陆交通便利使之由点成面发展为广阔的经济腹地。到了元代,经由政府设立管理海外贸易的市舶机构最多时达到七个,按建立先后包括泉州、庆元、上海、澉浦、杭州、温州、广州,均集中于长江三角洲经济区和珠江三角洲经济区。但由于各个市舶司兴废无常,最后只剩下泉州、庆元、广州三处,这证明了

东南地区便于市舶口岸建设、通商便利的优势。

国内外环境相对安定、蒙古族传统重商思想、统治者鼓励海外贸易、南方工商业市镇发展奠定了元代私营海外贸易蓬勃发展局面的基础。

2. 科学技术的发展

海外贸易沟通了各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给贸易双方带来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促进了科学技术的革新与进步。其中,船舶制造、航海技术、地理知识的增长在海外贸易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船舶制造在元代海外贸易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元代是中国造船业的兴盛时期,船舶设计科学、结构坚固、载重量大、设备齐全、抗风力强,从而深受国内外客商信赖。至正六年(1346年),摩洛哥旅行家伊本·白图泰曾以德里算端使者的身份经海路来到中国游历,在游记中详细描述了中国海船的构造:“中国船只共分三类:大的称作艟克,复数是朱努克;中者为艚;小者为舸舸姆。大船有十帆,至少是三帆,帆系藤蔑编织,其状如席,常挂不落,顺风调帆,下锚时亦不落帆。……船上造有甲板四层,内有房舱、官舱和商人舱”^[6],该史料说明了元代造船技术在当时的先进性。在沿海一带如建康、扬州、平江、潮州、明州、温州、直沽、福州、潭州等都是比较有影响的造船中心,其中的泉州、杭州、广州造船中心更是驰名中外。

在元代,中国劳动人民的航海技术达到了很高的水平。三分陆地,七分海洋,商船入海犹如一叶扁舟,必须准确导航才能安全抵达驶往国家和回航。两宋时期,指南针已经成为海舶必备之物,元朝时各大小船只都装有指南针,当时有关海上航行的文献中常有“行丁未针”、“行坤申针”^[7]等记载,即是根据指南针在罗盘上的位置以定方向,用来保证航向的正确。元代舶商认识并利用季风为航海服务,出港返港时间有很强季节性,每年可乘东北风顺风下海,远航东南亚或欧亚非各国,或乘南风去往高丽、日本。

随着元代海外贸易的繁荣发展,人们从航海实践中获取地理知识,又利用地理知识指导于航海实践中。“根据元成宗大德八年(1304年)刊印的《南海志》中有关市舶的记载,当时与广州发生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已达一百四十处以上。这些国家和地区,东起菲律宾诸岛,中经印尼诸岛、印度次大陆,直到波斯湾沿岸地区、阿拉伯半岛和非洲沿海地区。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地名,不

见于其他记载。这份资料,充分说明了元代贸易活动的范围远远超过了前代。不仅如此,它还将所有这些国家和地区,划分为大东洋、小东洋、小西洋等几个区域。从元代其他记载看来,东、西洋的名称已经广泛应用。明、清两代都沿用这些名称。和前代将这些国家和地区统称为‘南海诸国’相比较,这种区域划分明显进了一大步。说明由于海外贸易的开展,中国人民的海外地理知识不断增长。”^[8]

3. 官营海外贸易的弊端

第一,使臣贸易的弊端。封建统治者为宣扬天朝上国的国威以及追求海外奢侈品,经朝廷或各级官府直接组织海外贩运活动数见不鲜。由政府出资组织经营的航海贸易方式,即“使臣贸易”。世祖至元年间,就“诏遣札术呵押失寒、崔杓持金十万,命诸王阿不合市药狮子国(今斯里兰卡)。”^[9]时“以钱为准,每钞二两例白银一两,十五贯例赤金一两”^[10],此次动用资金一百五十万贯。成宗大德期间,朝廷派遣使臣达速等“钦賚圣旨悬带虎符,前往马合答束(今索马里摩加迪沙)番国,征取狮、豹等物……又令祖丁等使四起,正从三十五名,前往刁吉儿(今摩洛哥丹吉儿)地取豹子希奇之物”^[11]。使臣“奉朝旨,飞舶浮海与外夷互市,是有利远物也”^[12]。使臣贸易的任务是为皇室贵族采购搜罗各种海外“奇珍异宝”,所耗资金极其惊人。统治者不惜以蠹国耗民为代价恣意妄为,不仅加重了底层人民的负担,还诱使海外贸易发展畸形。

第二,斡脱贸易的弊端。斡脱贸易是元代政府利用斡脱商人为朝廷贵族从事贸易活动的一种官本商办的贸易形式。在元代,斡脱又具有官商的含义,徐元瑞说:“斡脱,谓转运官钱,散本求利之名也。”^[13]源于西域的色目商人往返于中亚和中国西北各地,熟识商业活动,很早便与蒙古人有了接触并充当其商业助手。斡脱是突厥语Ortaq的译音,意思是“伙伴”。色目商人为蒙古贵族经营商业或高利贷而成为斡脱。元朝建立以后,统治者重视恢复农业生产,也同样注重发展工商经济。因此,许多西域色目商人纷纷投靠蒙古贵族,所以斡脱往往是指这批蒙元皇室诸王贵族的御用商人。斡脱商人手持圣旨,特权很大,“所至官给饮食,遣兵防卫,民实厌恶不便”^[14],他们一方面成为精于买卖的行家里手,牟取丰厚的利润,一方面又充当那些几乎毫无工商经验征服者的代理

人。元代规定,斡脱商人贩运舶货被视为“官物”,由政府机构折成货款,并按照《市舶则法》依例交税,这就引起了斡脱商人的不满。有些斡脱商人依靠皇帝权贵势力狐假虎威,时常不肯纳税,引起纠纷。法令对这些有权势者的效力,仿佛一纸空文。在如何划分利润上,斡脱商人与官府之间有着非常尖锐的冲突。更有甚者冒领官钱后,竟出海不归,导致元朝廷损失不赀,可见元代统治者利用斡脱商人作为其敛财工具并非得心应手。

第三,官本船贸易的弊端。元代世祖后期,财政漏洞越来越大,朝廷为了化解严重的财政危机,推行官本船贸易。官本船贸易起始于卢世荣,世祖时期因“有桑哥者,荐世荣有才术,谓能救钞法,增课额,上可裕国,下不损民”^[15],于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十一月被世祖忽必烈任命为中书右丞,施行理财改革。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正月,卢世荣奏请:“于泉、杭二州立市舶都转运司,造船给本,令人商贩。官有其利七,商有其三。禁私泛海者,拘其先所蓄宝货,官买之。匿者许告,没其财,半给告者。”^[15]世祖对此十分赞赏,下令从速施行。朝廷规定,海外贸易由官方操纵,实行官本商办制度。船为官造,本自官出,政府选择海商作为其代理人,操作具体事宜,出海贸易归来后利润按七三开分成。官本船实行的第二年,改革因触犯了权贵的利益,卢世荣被罢官下狱,后处死。卢世荣被诛之后,官本船虽继续实行,但是权贵豪商多违法经营,将海外贸易引上了歧途,一般海商也私自泛海贸易,朝廷不能禁绝。巨额财政漏洞不能从根源上解决,如此形势之下迫使政府改变策略以适应经济发展,到至治三年(1323年),朝廷只得宣布“听海商贸易,归征其税”^[16],开放民间私商从事海外贸易经营。官本船贸易在政府特许和提供资本的庇护下,蓄意人为控制调节市场需求垄断海外贸易的计划最终破产。

分析官营贸易的弊端有三点:首先,官营贸易无论是官本官办还是官本商办都由政府出资,承办人手持特权享受各种优越待遇,高额的投资首要目的是满足统治阶层的穷奢极欲,代理人趁机中饱私囊,其收效甚微不能引导海外贸易朝向正常健康的方向发展。其次,权力集团内部争权夺利互相倾轧,利益分配不均衡。尽管政府颁布的《市舶则法》规定详细,但在执行过程中却受到层层阻挠。第三,由于官营贸易均有政府直接或间接参与并作为后台,四次海禁形同虚设,只为禁止

私商贸易,权贵势要集团的利益并未受损,致使那些真正能给海外贸易带来收益的普通商人经常处于受挤压、受排斥的境地,打击了出海贩运的积极性,外贸发展受到压制,损害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官营贸易是一柄双刃剑,为元代增加财政收入填补财政赤字,也为执行者自己敛财。政府无力救市之下,竟滥发纸币引发通货膨胀,扰乱了市场秩序,经济衰退。为了维护封建专制政权,元朝不得不重视私营海外贸易所带来的巨额利润。

4. 普通商人贸易

元代将“以损中国无用之货,易远方难制之物”^[17]定为市舶通商原则,至元三十年(1293年)制定的市舶条例,在条例的前言中这样写道:“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八月二十六日奏过事内一件:南人燕参政(即江浙行省参知政事燕公楠)说:‘市舶司的勾当,限是国家大得济的勾当有。……咱每这田地里无用的伞、磨合罗、磁器、家事、帘子这般与了,博换他每中用的物件来。’^[18]延祐元年(1314年)七月,在修改市舶法时,中书省又重申了这一原则。元朝通过海外贸易向亚、欧、非各国输出商品,分为农产品和手工产品两大类,其中以手工业产品为大宗。农产品主要是谷米,手工业产品以丝织品、瓷器、陶器、生活用品为主。进口商品种类很多,仅就《南海志》和《(至正)四明续志》的记载就不下二百五十种。其中主要以珍宝(象牙、犀角、珍珠、珊瑚等)和香料(沉香、速香、檀香等)占了很大一部分,另一部分重要物资是药材,此外还有些初级原材料。以有余易不足,以无用换有用,充实国内商品,丰富商品多样性。元代商船不仅与亚、非各国直接贸易,而且在各国之间转贩各种商品,如将西洋诸国出产的布匹贩运到东洋各国出售,贩占城(越南南部)布到吉兰丹(马来南部)等,对于促进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经济交流,起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追求高额利润,从事海外贸易活动成为普通百姓获取财富的重要手段之一。既无权势背景,也无一官半职的普通商人经营条件好转,为元代海外贸易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不少商人冒险从事海贩生意依靠自身力量致富。庆元是元代很重要的港口,官本船盛行时期,一介布衣想成为首富几乎不可能,夏荣达生于延祐元年,死于至正二十一年(1361年),到定海经商在元末顺帝时期,几年后他“泉余于库,粟余于廪,而定海之言富室者归夏氏君”^[19]。孔齐在《至正直记》中记载

说:“一渔人姓黄者,初贫而母死于欠,化于函山西南角上……自此捕鱼获利倍常时,岁余家计温饱,三载之后日益,遂佃吾家衙前墟田数十亩,为造屋授业之计,遂买巨舟二只,每岁终,充赁大家,运粮输官仓之后,得钱十贯而致富”^[20]。

总之,元代私营海外贸易是其海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有国家作为后盾的前提下,以互通有无为准则,遵循经济规律,按照市场调节需求,遵守法律法规才能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给海外贸易带来最大的经济效益,引导海外贸易走上健康的发展道路。

参考文献:

- [1] 汪大渊. 岛夷志略校释[M]. 苏继庼,校释. 北京:中华书局,1981:385.
- [2] 李幹. 元代社会经济史稿[M].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320.
- [3] 宋濂. 元史·本纪四:卷4[M]. 北京:中华书局,1976:65.
- [4] 宋濂. 元史·本纪十:卷10[M]. 北京:中华书局,1976:204.
- [5] 元典章·户部八:卷22[Z].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881.
- [6] 伊本·白图泰,伊本·白图泰游记[M]. 马金鹏,译.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5:490–491.
- [7] 周达观,真腊风土记[M]. 夏鼐校注. 北京:中华书局,1981:23–25.
- [8] 陈高华. 元代的海外贸易[J]. 历史研究,1978(3):66.
- [9] 宋濂. 元史·本纪八:卷8[M]. 北京:中华书局,1976:148.
- [10] 元典章·户部八:卷20[Z].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713.
- [11] 解缙. 永乐大典·站赤四:卷19419[Z]. 北京:中华书局,1994:537.
- [12] 吴莱. 渊颖集·论倭:卷5[M]. 北京:中华书局,1985:256.
- [13] 徐元瑞. 吏学指南·钱粮造作[M].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118.
- [14] 宋濂. 元史·本纪十:卷13[M]. 北京:中华书局,1976:278.
- [15] 宋濂. 元史·卢世荣传:卷205[M]. 北京:中华书局,1976:4564–4566.
- [16] 宋濂. 元史·志四三:卷94[M]. 北京:中华书局,1976:2403.
- [17] 元文类·市舶:卷40[Z]. 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41.
- [18] 元典章·户部八·市舶法:卷22[Z].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874.
- [19] 戴良. 九灵山房集·夏荣达墓志铭:卷23[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183.
- [20] 孔齐. 至正直记·渔人致富:卷1[M]. 北京:中华书局,1991:21.

(责任编辑 董邦国)